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中全部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 25,00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056,018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最高成交价为 8.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7,218,847.70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056,018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最高成交价为 8.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7,218,847.70 元（含交易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056,018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需注销 12,056,018 股，同时，因注销并回购尚未解禁的 2,238,255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减少注册资本 14,294,273 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87,465,969	18.53	-2,238,255	185,227,714	18.57
高管锁定股	185,227,714	18.31		185,227,714	18.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38,255	0.22	-2,238,25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251,825	81.47	-12,056,018	812,195,807	81.43
三、总股本	1,011,717,794	100.00	-14,294,273	997,423,521	10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

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注销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